# 新电池法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环保行业研究周报



### 投资摘要:

### 每周一谈:

#### 事件: 欧盟新电池法投票通过

6月14日,欧洲议会议员以587票赞成、9票反对和20票弃权通过了与理事会 达成的一项协议,以全面改革欧盟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规定。

针对前身电池指令的改进,着重强调全生命周期管理。本次电池法是基于 06 年 9 月 6 日生效的电池指令 (Directives) 的改进版。本次新电池法案,将实施方式由"指令 (Directives)"改为"法规 (Regulations)",从而实现欧盟范围内的协调一致,避免了成员国间监管框架冲突;同时,首次建立了针对欧盟市场内电池产品在完整生命周期中的可持续性与安全治理。

新法案主要分为废电池管理回收与电池碳足迹要求两大主线。《新电池法》主要有废电池管理回收和电池碳足迹两大主线。其中,废电池管理的相关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别的电池,包括便携式电池,为车辆启动、照明点火提供电力的SLI电池,轻型运输工具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和工业电池;而对碳足迹的要求则近针对电动汽车、轻型交通工具及可充电工业电池。

**废电池回收与资源再生利用指标时间线微调,部分要求提升。**《新电池法》中,要求在法规生效 8 年后,新电池中回收料的用量,钴要达到 16%、铝达 85%、锂达 6%、镍达 6%; 生效 13 年后,钴提升至 26%、铅维持在 85%,锂提升至 12%,镍提升至 15%。相较我们在 22 年 5 月 22 日关注到的最初提案中的相关指标,时间线与回用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碳足迹强制性声明、标签及电池护照政策。**《新电池法》中,要求在法规生效后 6-48 个月内,即需建立碳足迹计算方法、声明格式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在 法规生效后或授权/实施法案生效后 18 个月开始发布碳足迹声明、应用电池通用 信息标签、容量标签、使用时间标签、分类收集符号标识等。除碳足迹声明及 标签要求外,《新电池法》还提出了数字化电池护照这一工具。主要为了记录电池全生命周期数据,增加电池价值链透明度与数据可信度、提高电池可持续 性.

**欧盟寻求在碳与循环经济体系下的壁垒构筑。**针对《新电池法》相关修订稿的 法案可以看出,新电池法从再生原料、碳足迹两个角度加强了未来对于欧盟电 池市场的壁垒构筑,预计将对我国电池产业产生一定影响。

投資策略:《新电池法》生效在即,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对于电池全产业链联动的要求加强。从废旧电池回收与材料资源化利用、碳足迹认证两个角度增强了未来对于电池产品的管理,提升了电池回收资源化产业的重要性,构筑了未来电池产品应用的壁垒。建议关注与电池生产企业及上下游联动充分的电池回收企业,如格林美,光华科技等。

风险提示: 欧盟新电池法推进不及预期, 国内碳足迹推进不及预期等。

### 行情回顾:

- ◆ 本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0.05%, 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8/31。
- ◆ 子版块方面,环保设备、综合环境治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水务及水治理五个申万Ⅲ级板块涨跌幅为3.72%、-0.48%、-0.93%、-1.16%、-1.38%。
- ◆ 具体个股方面, 仕净科技(19.47%)、津膜科技(10.1%)、景津装备(7.79%)涨幅靠前;超越科技(-9.57%)、百川畅银(-10.4%)、大地海洋(-17.07%)跌幅较大。

# 评级增持

2023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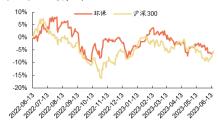
曹旭特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 S1660519040001

张远澄 研究助理 SAC 执业证书编号: \$1660122020006 电子邮箱: <u>zhangyuancheng@shgsec.com</u>

###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134
行业平均市盈率	27.66
市场平均市盈率	12.04

###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1、《环保周报: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2023.6.11
- 2、《环保周报:污水分质处理推动市政工业运营并进》2023.6.4
- 3、《环保周报:生物柴油原料问题持续发酵》2023.5.28
- 4、《环保周报:为新能源环卫装备开启乡村市场》2023.5.21

敬请参阅最后一页免责声明



# 内容目录

1.	毎)	周一谈:新电池法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3
2.	本	周行情回顾	4
3.	行	业动态	6
	•	周一谈:新电池法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周行情回顾 业动态 3.1 重要新闻 3.2 公司公告	6
		3.2 公司公告	8
			•
		图表目录	
_	_		_
图	1:	电池护照示例	4
图	2: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5
图	3: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5
图	4: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5
图	5: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	5
图	6: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5
图	7:	平力一致行业冰跌幅 (%)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 (TTM)	6
图	8: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LF)	6
·			
表	1: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8



# 1. 每周一谈: 新电池法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 事件: 欧盟新电池法投票通过

6月14日,欧洲议会议员以587票赞成、9票反对和20票弃权通过了与理事会达成的一项协议,以全面改革欧盟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规定。按照立法流程的规定,理事会现在须正式批准该文本,并在欧盟官方公告上发布,法规将在其后的20天生效。

针对前身电池指令的改进,着重强调全生命周期管理。本次电池法是基于 06 年 9 月 6 日生效的电池指令 (Directives) 的改进版。本次新电池法案,将实施方式由 "指令 (Directives)"改为"法规 (Regulations)",从而实现欧盟范围内的协调 一致,避免了成员国间监管框架冲突;同时,首次建立了针对欧盟市场内电池产品在完整生命周期中的可持续性与安全治理。

- ◆ 06 年 9 月的《电池指令》中,仅包括电池寿命中职阶段的循环利用,针对电池 生产及使用阶段,并无管控法规。
- ◆ 2017年欧盟展开为期三年的针对《电池指令》的评估,并于2018年发布了《电 池战略行动计划》。
- ◆ 19-20 年又分别发布了《欧洲绿色协议》及《循环经济行动计划》, 其中逐步加强了对于电池产业全链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注。
- ◆ 2020 年末, 欧盟委员会提出了新电池法提议法案, 将旧《电池指令》提升为新《电池法规》, 在管理程序上覆盖了电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

新法案主要分为废电池管理回收与电池碳足迹要求两大主线。《新电池法》主要有废电池管理回收和电池碳足迹两大主线。其中,废电池管理的相关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别的电池,包括便携式电池,为车辆启动、照明点火提供电力的 SLI 电池,轻型运输工具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和工业电池;而对碳足迹的要求则近针对电动汽车、轻型交通工具及可充电工业电池。

废电池回收与资源再生利用指标时间线微调,部分要求提升。《新电池法》中,要求废旧电池回收率 2023 年达 45%、2027 年达 63%、2030 年达 73%。废电池中锂回收率 2027 年要达到 50%,2031 年要达到 80%;钴、铜、铅、镍回收率 2027 年达 90%,2031 年达 95%。此外,要求在法规生效 8 年后,新电池中回收料的用量,钴要达到 16%、铅达 85%、锂达 6%、镍达 6%;生效 13 年后,钴提升至 26%、铅维持在 85%,锂提升至 12%,镍提升至 15%。相较我们在 22 年 5 月 22 日关注到的最初提案中的相关指标,时间线与回用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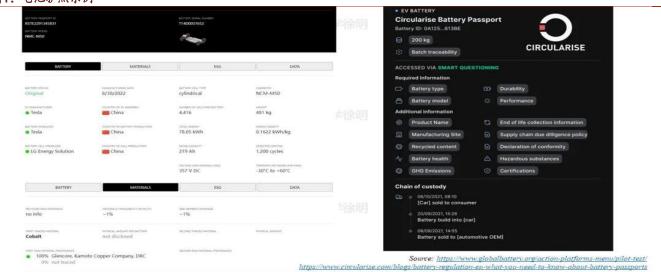
### 碳足迹强制性声明、标签及电池护照政策。

《新电池法》中,最为切近的一项法规要求,是有关电池碳足迹声明与标签的强制性要求。根据披露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在法规生效后 6-48 个月内,即需建立碳足迹计算方法、声明格式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在法规生效后或授权/实施法案生效后 18 个月开始发布碳足迹声明、应用电池通用信息标签、容量标签、使用时间标签、分类收集符号标识等。



◆除碳足迹声明及标签要求外,《新电池法》还提出了数字化电池护照这一工具。 主要为了记录电池全生命周期数据,增加电池价值链透明度与数据可信度、提 高电池可持续性。是一种针对电动汽车电池、轻型交通工具电池和工业电池使 用的唯一性标识工具。在电池废弃后,护照信息将不复存在,其中信息将转移 给生产者及其授权组织,或废物管理经营主体。

### 图1: 电池护照示例



资料来源: 资源强制回收产业联盟, 申港证券研究所

**欧盟寻求在碳与循环经济体系下的壁垒构筑。**针对《新电池法》相关修订稿的法案可以看出,新电池法从再生原料、碳足迹两个角度加强了未来对于欧盟电池市场的壁垒构筑,对于我国的电池产业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 再生材料使用不足,或可获认证的再生材料的不足,无法达到欧盟设置的最低 阈值,导致产品应用受限;
- ◆碳足迹声明、标签, 电池护照等信息标识与记录系统的加严, 使得国内电池在 欧盟的应用面临较大的合规风险;
- ◆碳排放监测计量认证等系统与欧盟对接不全面,以及国内碳排放强度相对于欧盟的劣势,导致国内电池面对欧盟或其他区域电池产品的竞争,存在一定的碳劣势。

投资策略:《新电池法》生效在即,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对于电池全产业链联动的要求加强。从废旧电池回收与材料资源化利用、碳足迹认证两个角度增强了未来对于电池产品的管理,提升了电池回收资源化产业的重要性,构筑了未来电池产品应用的壁垒。建议关注与电池生产企业及上下游联动充分的电池回收企业,如格林美,光华科技等。

风险提示: 欧盟新电池法推进不及预期, 国内碳足迹推进不及预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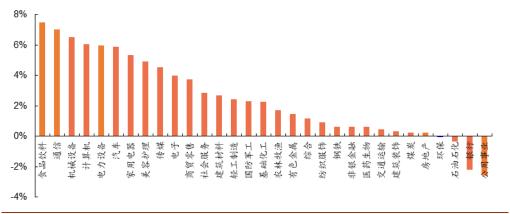
## 2. 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2023.6.12-2023.6.16)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3.3%,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周涨跌幅分别为1.3%、4.75%、5.93%。申万一级行业中,食品饮料



(7.49%)、通信(7%)、机械设备(6.51%)涨幅较大;石油石化(-0.33%)、银行(-2.21%)、公用事业(-2.58%)跌幅显著。

#### 图2: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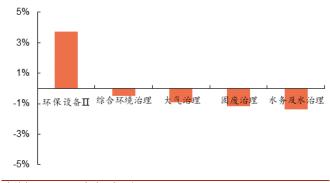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港证券研究所

本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0.05%, 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8/31。

子版块方面,环保设备、综合环境治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水务及水治理五个申万Ⅲ级板块涨跌幅为 3.72%、-0.48%、-0.93%、-1.16%、-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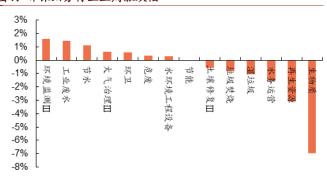
细分行业方面,参考长江环保 III 级指数,涨跌幅靠前的细分行业分别为环境监测 (1.61%)、工业废水 (1.45%)、节水 (1.12%),涨跌幅靠后的细分行业分别为水务运营 (-1.51%)、再生资源 (-3.05%)、生物质 (-6.98%)。

图3: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4: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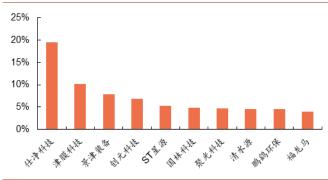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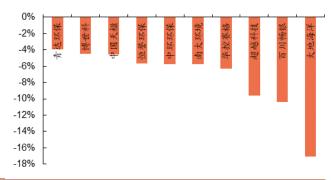
具体个股方面, 仕净科技(19.47%)、津膜科技(10.1%)、景津装备(7.79%) 涨幅靠前;超越科技(-9.57%)、百川畅银(-10.4%)、大地海洋(-17.07%) 跌 幅较大。

图5: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图6: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资料来源: iFinD,中港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 iFinD,中港证券研究所

环保行业周平均 PE (TTM) 为 27.6 倍, 较前一周减少 0.29, 近三年均值为 29.28 倍; 周平均 PB (LF) 为 1.56 倍, 较前一周减少 0.02, 近三年均值为 1.81 倍。

图7: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 (T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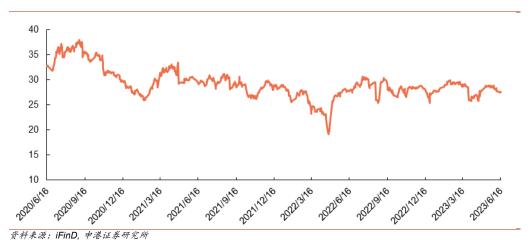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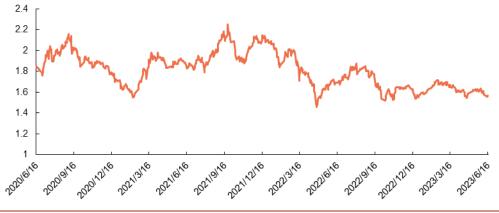


图8: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 (LF)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3. 行业动态

## 3.1 重要新闻

福建十部门鼓励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新能源环卫车配备比例作为评审因素



6月9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意见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巩固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电动化成果,持续提升物流配送、环卫、工程建设、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重,引导带动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环卫等领域用车:全省新增和更新的中心城区环卫用车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 鼓励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质资金的购买服务项目,将新能源环卫车、渣土运输 车、水泥搅拌车配备比例作为评审因素。

### 湘赣两省签署合作协议。协同打击跨省环境违法犯罪

为进一步深化湖南、江西两省生态环境执法协作、共同打击跨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6月13日,两省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签署了《协同打击跨省环境违法犯罪合作协议》。

《协议》明确,两省将重点在跨流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第三方环保机构弄虚作假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协议》根据《泛珠三角9省(区)污染联防联治合作框架协议》和《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立足湘赣区域环境状况特点、渌水流域水环境现状及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了有机衔接、优势互补、高质高效的环境执法协作机制,将高效助力两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同步改善提升。

## 《山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6月13日,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发布了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总体目标,到"十四五"末,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制造体系基本构建,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设定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到"十五五"末,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型经济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制造深入推进,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降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普遍建立,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2030年前达峰。

###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十四五"时期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作出明确部署。《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从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生态产品、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着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等五方面明确了重点任务。



## 3.2 公司公告

## 表1: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定向增发	国林科技	2023.6.16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向不超过 35 名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00.00 万元(含24,8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健康产品研发及产线建设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可转债	华宏科技	2023.6.16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515.00 万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先生、胡士清先生、胡士法先生、胡士勤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华宏转债"合计 1,034,755 张,占"华宏转债"发行总量的 20.09%。本次减持后,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宏转债"合计 400 张,占"华宏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
资金投向	华宏科技	2023.6.12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01.92 万元,少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1,500.00 万元,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对外投资	亚光股份	2023.6.15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与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汤阴县鑫耐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钢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经营范围包括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增持股份	高能环境	2023.6.13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增持金额 90,500 元。
增持股份	高能环境	2023.6.14	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2,800 股, 增持金额 1,006,446 元。
对外投资	宝丽洁	2023.6.17	公司拟与唐山市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国通餐饮油烟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孙立人共同出资设立石家庄众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唐山市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石家庄国通油烟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孙立人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被执行人	启迪环境	2023.6.14	因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 公司全力筹措资金以履行判决义务, 但目前仍有部分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 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执行金额 3,531.34 万元, 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
对外投资	楚环科技	2023.6.13	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楚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权激励	菲达环保	2023.6.13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菲达环保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2,591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6,394.31 万股的 3%,其中:首次授予 2,336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16%,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预留授予 255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84%,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7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9 元/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
拆迁补偿	雪浪环境	2023.6.16	2023 年初,公司与太湖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1,981,458元。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太湖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金额为9,594,438元。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太湖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金额为6,396,292元。
高管变动	京源环保	2023.6.1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姚志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姚志全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GANG SECURITIES		47. 1/1 エ 7 / 2 / 7 / 1/1   L 7 / 2 / 7 / 1   L 7 / 2 / 1 / 1   L 7 / 2 / 1 / 1   L 7 / 2 / 1 / 1   L 7 / 2 /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姚志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90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5%。离职后,姚志全先生将
			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事处城市管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此次中标单位为联合体供应商,即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中标
舌上人曰	玉禾田	2023.6.13	首急城市运售采图有限公司、沭州广信建设(采图)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中标总金额约 102,996.14 万元,全资子公司本次服务费用占本项目总服务费用约 80%。
重大合同	五个山	2023.0.13	本项目采用 3+2+2 模式, 主要内容包括。(1)清扫保洁(2)垃圾清运(3)市政公
			厕管养 (4) 绿地管养 (5) 非市政道路路灯管养 (6) 市容巡查 (7) 重大节日悬挂
			国旗灯笼服务(8)"四害"消杀服务内容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272,000.00 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达州、雅安、新疆金
定向增发	清新环境	2023.6.15	派危废处置项目; 玉昆钢铁烟气脱硫脱硝 BOT、苏能锡电脱硫及烟气提水 EPC 项
			目;其中8.1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贷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财政部组织检查组于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对
			博天环境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发现了主要问题和处罚包括:通过伪造验工计价
			原始凭证虚增收入和成本、无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伪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经济业务
违纪违规	*ST 博天	2023.6.17	实质与账面金额严重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财政
			部决定给予博天环境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公司董事长赵笠钧罚款 5 万元的
			行政处罚。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
股份冻结	渤海股份	2023.6.17	上股东、董事李华青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20019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8%。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16,988,13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4%。国祯集
股份冻结	国祯环保	2023.6.14	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国祯集团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争取尽快达成和
			解。
			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与安徽弘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
框架协议	通源环境	2023.6.16	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不少于 51%的股权, 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
			的收购协议确定,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3~3 亿元。
			公司与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桂林市市政综合设计院
			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为"桂林新区相思江防洪排涝提升工程—五通水厂及配套工
			程、两江水厂及配套工程、会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
重大合同	博世科	2023.6.16	(EPC) 工程总承包"的中标人。近日,联合体与项目发包人桂林市临桂区城昇农业
			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桂林新区相思江防洪排涝提升工程—五通水厂及配套工
			程、两江水厂及配套工程、会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约为人民币 17,485.59 万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于 2023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彭阳县城环卫保
			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显示,公司预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固
重大合同	中国天楹	2023.6.16	原市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中标
エハロロ	1 1 / / / / / / / / / / / / / / / / / /	2020.0.10	总金额 58,706,400 元。主要负责彭阳县指定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以及餐
			厨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驿站及生活垃圾填埋
			场的运行和管理,环卫设施保洁维护等环卫工作。
			根据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于2023年6月6日发布的《2023年宿豫区道
			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结果公告》显示,公司预中标江苏省宿迁市 2023 年宿豫
	中国天楹	2023.6.14	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与
重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
			成为 2023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总金额 94,969,800 元。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主要负责宿迁市宿豫区指定区域的
			道路环卫保洁、中转站运维、公厕管理、广场保洁及管理维护、水面清洁等环卫工
			作。
			与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战略合作协议旨 在促进双方友好交往、开展合作,以便各自发挥各自优势, 以清洁能源(瓦斯/煤层
重大合同	百川畅银	2023.6.14	在促进双力及对父任、开展合作,以使合自及评合自优势,以用后能源(比判/床层 气)利用为切入点展开合作,通过共同创新商业模式和升级合作项目,提高合作成
			果, 以达到共同发展, 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
			小, 以处到万円及水, 大坑 <u>土門</u> 方臘 明日卯。

资料来源: iFinD,中港证券研究所



###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 行业评级体系

###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 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15%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15%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